股票简称：ST云动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5—063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概述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昆明云内动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装备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大观支行办理2,800万元授信额度。

为保障该笔授信顺利办理，满足智能装备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8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始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2025年12月3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大观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昆明云内动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坤

成立日期：2020年01月08日

注册地点：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顺通社区经景路66号云内动力技测大楼北楼617-618室

经营范围：智能农机装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汽轮机及辅机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润滑油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模具销售；木材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再生资源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矿石销售；纸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日用百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二手车经纪；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机动车鉴定评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农业机械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餐饮服务；食品销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

2、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智能装备公司100%股权，智能装备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381,952.87	24,304,649.24
负债总额	25,814,076.60	24,532,531.58
净资产	14,567,876.27	-227,882.34
项目	2025年1-11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2,719,131.45	443,333.54
利润总额	-195,654.47	-222,061.66
净利润	-204,241.39	-227,882.34

4、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智能装备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三、本次担保主要内容

保证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大观支行

债务人：昆明云内动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始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智能装备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为智能装备公司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被担保人智能装备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产状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公司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担保风险较小。本次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800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股票简称：ST云动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5—062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九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杨波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7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昆明云内动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装备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为智能装备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大观支行办理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8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始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5-063号）。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5-041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44名；
-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数量：693,300股；
- 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

届时公司将发布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日在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G区8-9号楼顶点金融科技中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严孟宇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其中董事长严孟宇先生、董事雷世潘先生、董事黄义青先生、董事孙井刚先生、独立董事苏小榕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0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2、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1年10月19日至2021年10月29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11月2日对外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外披露了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11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1年12月14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7.30万股。

6、2022年8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2年9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手续，预留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00万股。

8、2022年9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12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0、2022年12月2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1、2022年12月15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数量为618,000股。

12、2023年4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3年7月4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2,25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为55,250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为7,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4、2023年9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5、2023年11月23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2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6、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7、2023年12月14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数量为592,500股。

18、2024年7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9、2024年9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024年9月30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数量为185,760股。

21、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2、2024年12月16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数量为703,200股。

23、2025年9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4、2025年9月23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数量为185,040股。

25、202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12月14日，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12月13日届满。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以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5）第351A008577号以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以公司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85.90%，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目标，满足本次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考核，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A、B、C、D四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D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等级确定：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级 A/B/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后，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才可按照个人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能按照个人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在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四个限售期中： (1)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中7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已完成回购注销，剩余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700股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后续公司将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2)本次解除限售的344名激励对象中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均为A/B/C，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限售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44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3,300股，约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205,379,059股的0.34%。

3、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董凤良	财务总监	28,800	7,200	25%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343人）			2,744,400	686,100	25%
合计			2,773,200	693,300	25%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个人层面业绩指标等其它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同意公司在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可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顶点软件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5-083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成都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9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3日，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成都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五芳斋”）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本金余额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成都五芳斋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最高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6日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内，无需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成都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魏荣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5797808161I
成立时间	2007年1月16日
注册地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科兴路东段800号
注册资本	5,5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 20,930.61 / 19,141.06 负债总额 / 3,997.03 / 5,159.03 资产净额 / 16,933.58 / 13,982.03 营业收入 / 28,975.44 / 23,900.17 净利润 / 2,950.44 / 2,699.6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的关于成都五芳斋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JXZBZ20250038）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保证人：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成都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5,000.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最高本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以及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成都五芳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成都五芳斋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最高担保额度。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1%，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69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合资协议》，拟设立合资公司山西索通华阳炭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并由该合资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在山西省阳泉市盂县建设200kt/a高电流密度节能型炭材料及余热发电项目，以完善预焙阳极产能布局，巩固市场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产业链粘性，发挥产业集群的综合效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签署＜合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公司近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5〕714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证券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4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1月产销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生产（辆）				销售（辆）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整车	新能源汽车	802	-3.72%	14,717	154.09%	1,201	-43.98%	29,778	50.57%
	其他车型	8,786	103.24%	59,042	148.81%	8,303	126.18%	60,779	125.27%
合计		9,588	85.96%	73,759	149.84%	9,504	63.44%	90,557	93.67%

注：1.新能源汽车销量包含由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及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生产、本公司对外销售的车型。

2.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25年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5-083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至12月1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ingozhengquan@bingosoft.net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15:00－16: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黄海先生

董事兼技术总监：刘忻先生

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淼淼先生

财务总监：汤茜女士

独立董事：刘澎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至12月1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ingozhengquan@bingosoft.net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韦萌馨

电话：020-83649147

邮箱：bingozhengquan@bingosoft.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5-055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太阳电缆，证券代码：002300）连续二个交易日（2025年12月2日、2025年12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从公共传媒获悉存在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公司及有关人员不存在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会且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以及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核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